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股票經紀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COPP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358)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4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江西省南昌市高新開發區昌東大道7666號江銅國際廣場公司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6頁。

倘閣下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本通函隨附之回條上所印指示將其填妥並儘快交回董事會秘書室，地址為中國江西省南昌市高新開發區昌東大道7666號江銅國際廣場三樓(郵編：330096)，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日(星期六)前送達。回條可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傳真號碼：(86)791-8271 0114)送達。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上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將其儘快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I. 緒言	2
II.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2
III. 臨時股東大會	3
IV. 責任聲明.....	4
V. 推薦意見.....	4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江西省南昌市高新開發區昌東大道7666號江銅國際廣場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於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的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江銅」	指	江西銅業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1.65%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6頁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如文義所指,本通函內對中國之提述不適用於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COPP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358)

執行董事：

龍子平先生(主席)

汪 波先生

高建民先生

梁 青先生

董家輝先生

余 彤先生

法定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江西省

貴溪市

冶金大道15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

45樓45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涂書田先生

劉二飛先生

柳習科先生

朱星文先生

敬啟者：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ii)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所有資料，以讓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II.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建議委任鄭高清先生(「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委任鄭先生為執行董事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

鄭先生的簡歷如下：

鄭先生，52歲，中國共產黨黨員，研究生學歷，工商管理碩士，曾任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黨委委員、副主任；歷任江西光學儀器廠技術員、助理工程師、工程師；江西省上饒縣經委幹部，二輕局副局長、副書記，供電局副局長、兼任江西和興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江西上饒贛興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上饒縣手工聯社主任、長城企業集團總經理，兼任上饒縣二輕總公司黨委書記；江西省鄱陽縣政府副縣長，縣委常委、常務副縣長；德興市委副書記、市長；萬年縣委書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總經理，鄭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彼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董事會函件

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將與鄭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或委聘書。服務合約初步年期將由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直至本公司召開二零二零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本公司尚未釐定鄭先生的薪酬，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授權任何一名董事與鄭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或委聘書尋求股東批准。董事會將根據鄭先生於本公司之職務及參考其他內部執行董事的薪酬釐定鄭先生的薪酬。

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鄭先生獲委任的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留意，亦無其他有關鄭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

III.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5至6頁。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委任鄭先生為執行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江西省南昌市高新開發區昌東大道7666號江銅國際廣場本公司會議室召開。本通函隨附可用於臨時股東大會的回條及代理人委任表格。

倘閣下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請按照本通函隨附之回條上所印指示填妥回條，並將其儘快交回，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日(星期六)前送達。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上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將其儘快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IV.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刊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V.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上述建議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該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龍子平
謹啟

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COPP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358)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西省南昌市高新開發區昌東大道7666號江銅國際廣場本公司會議室就下列目的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委聘鄭高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直至本公司召開二零二零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任意一名執行董事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有關條款及條件代表本公司與鄭高清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書，以及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龍子平

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
中國•江西省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 (ii) 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倘該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字)，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或指定表決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室，地址為中國江西省南昌市高新開發區昌東大道7666號江銅國際廣場三樓(郵編：330096)(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的代理人委任表格而言)或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本公司H股股東的代理人委任表格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iii)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本人身份證明文件。
- (iv)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 (v) 凡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vi) 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進行過戶登記的本公司的H股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i) 凡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填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回條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日(星期六)或之前將其交回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室，地址為中國江西省南昌市高新開發區昌東大道7666號江銅國際廣場三樓(郵編：330096)。回條可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傳真號碼：(86)791-8271 0114)方式交回。
- (viii) 臨時股東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